**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鉴定结项审批书**

项目批准号

项目类别

学科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所在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

二О二四年九月修订

**声 明**

本人所提交的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研究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无虚构成果名称、发表刊物信息或作者署名等问题；成果形式和内容符合预期研究目标；引文、注释和参考文献等标注符合学术规范要求。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享有宣传介绍、推广应用本成果的权力，但保留作者的署名权。

特此声明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适用于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各类项目鉴定结项申请。

二、表内各栏目按有关规定认真如实填写。无内容填写的栏目可空白。

三、本表用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

**一、数据表**

|  |  |
| --- | --- |
| 鉴定结项成果名称 |  |
| 预期成果形式 |  | 最终成果形式 |  |
| 预期完成时间 |  | 实际完成时间 |  |
| 成果字数 |  万字 | 计划出版时间及出版单位 |  |
| 获省部级以上奖项情况 |  |
| 转摘、引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 性别 |  | 民 族 |  | 出生日期 |  |
| 所在单位 |  | 行政职务 |  | 专业职务 |  |
| 研究专长 |  | 学 历 |  | 学 位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手机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课题组主要成员 | 姓 名 | 单 位 | 职 称 | 承担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及成果简介**

|  |
| --- |
| **内容提示：**1、研究的目的和意义；2、立项设计（基本思路）及执行情况；3、成果的主要内容和重要观点或对策建议（详写）；4、成果的学术价值、实践意义和社会影响；5、成果的不足或欠缺等。5000字左右。项目批准号： 项目名称：成果名称：成果形式： |
|  |

**三、课题组主要阶段性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 者 | 成果名称 | 成果形式 | 出版或发表单位、时间收录、转摘、引用和应用情况**（如发表在核心期刊请加粗期刊名）**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建议回避鉴定的专家名单**

|  |
| --- |
| 课题组须填写专家姓名、工作单位、职称等信息，并说明建议回避鉴定的理由；建议回避专家人数不超过3人。 |

**五、申请免于鉴定的理由**

|  |
| --- |
| **重大项目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免于鉴定：**①项目成果（含阶段性成果）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②项目成果（含阶段性成果）得到省部级正职以上（含）领导肯定性批示；③项目成果以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在CSSCI来源期刊和中央“三报一刊”即《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和《求是》杂志发表理论文章3篇(含3篇) 以上；④最终成果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宜公开鉴定，且成 果质量已得到相关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的。**常规项目和研究专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免于鉴定：**①项目成果(含阶段性成果)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②项目成果(含阶段性成果)提出的理论观点、对策建议得到省部级副职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厅(局) 级及以上党政机关采纳；③项目成果以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在CSSCI来源期刊和中央“三报一刊”发表理论文章2篇(含2篇) 以上；④最终成果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宜公开鉴定，且成果质量已得到相关厅局级及以上部门采纳的。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六、经费决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批准经费 |  万元 | 实拨经费 |  万元 | 已支出经费 |  万元 |
| 剩余经费 | 已拨经费剩余： 万元 | 剩余经费支出计划： |
| 未拨预留经费： 万元 |
| 为确保拨付预留经费的准确性，请务必填写所在单位现使用的帐户：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
| **单位财务部门意见** 公 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七、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  |
| --- |
| 项目负责人填报的信息属实，提交的材料复印件与原件相符。项目研究成果无政治导向问题，无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情况；阶段性成果在项目研究期间完成，与研究主题直接相关；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符合预期研究目标。 经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公 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八、附件材料**

1、项目立项申请书签字盖章版（可为扫描复印件）；

2、项目经费支出明细（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

3、文献查重报告首页纸质版（由出具报告的机构或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加盖公章；研究报告、专著及未发表的论文需查重，已发表的论文可不提供）；

4、《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复印件（如无变更可不提供）；

5、申请免于鉴定的相关佐证材料；

6、其他。